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准考證號碼\_\_\_\_\_）報考貴校  
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考試，經錄取為  
學系正（備）取生，報到時因\_\_\_\_\_之故，  
未能繳驗\_\_\_\_\_證件正本，本人保證於報到後 7  
日內（113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）補繳，逾期未繳交，由貴校  
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